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

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核定行政人员编制数3名，事业人员编制数4名，现实有：1. 在编在职人员7人，超编1人。2. 临聘人员1人，公益性岗位4人。4. 三支一扶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为：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2.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09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4.5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2.28	本年支出合计	800.03
上年结转	47.7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00.03	支出总计	800.03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00.03	47.76	752.28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00.03	47.76	752.28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800.03	47.76	752.2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0.03	191.60	60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09	161.31	59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	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1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0808	抚恤	66.07		66.07			
2080802	伤残抚恤	3.94		3.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65		54.6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7		7.47			
20809	退役安置	498.07		498.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62		157.6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5.11		115.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6		6.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60		16.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9.59		199.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		2.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72	133.08	35.6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3.08	133.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4		3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	15.87	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	3.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	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	9.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5		8.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5		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	1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	1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52.28	一、本年支出	800.03	800.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2.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09	761.0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4.52	24.5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4.43	14.4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47.76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7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00.03	支出总计	800.03	800.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3	191.60	60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09	161.31	59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	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1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0808	抚恤	66.07		66.07
2080802	伤残抚恤	3.94		3.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65		54.6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7		7.47
20809	退役安置	498.07		498.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62		157.6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5.11		115.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6		6.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60		16.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9.59		199.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		2.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8.72	133.08	35.6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3.08	133.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4		3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	15.87	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	3.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	3.6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	9.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5		8.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5		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	1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	1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60	178.81	1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5	175.25	
30101	基本工资	36.25	36.25	
30102	津贴补贴	45.56	45.56	
30103	奖金	13.49	13.49	
30107	绩效工资	23.20	2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8	17.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	8.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	6.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	8.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12.8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33		0.33
30206	电费	0.35		0.35
30207	邮电费	0.48		0.48
30208	取暖费	0.85		0.85
30211	差旅费	1.90		1.90
30213	维修（护）费	0.19		0.19
30216	培训费	0.48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28	工会经费	2.14		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		3.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55	
30302	退休费	2.60	2.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5	0.9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71		0.50	0.50	0.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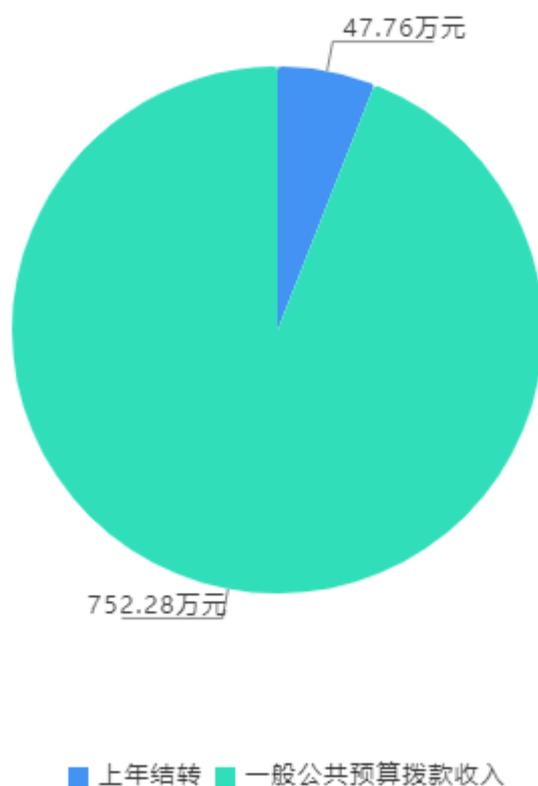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2.28万元、上年结转47.7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1.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3万元。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800.03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800.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7.76万元，占5.9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2.28万元，占9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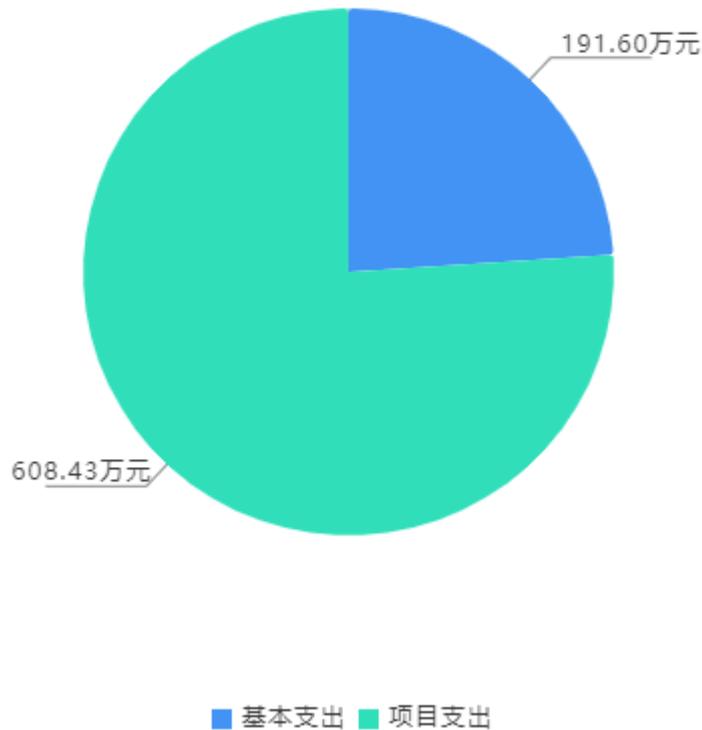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80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60万元，占23.95%；项目支出608.43万元，占7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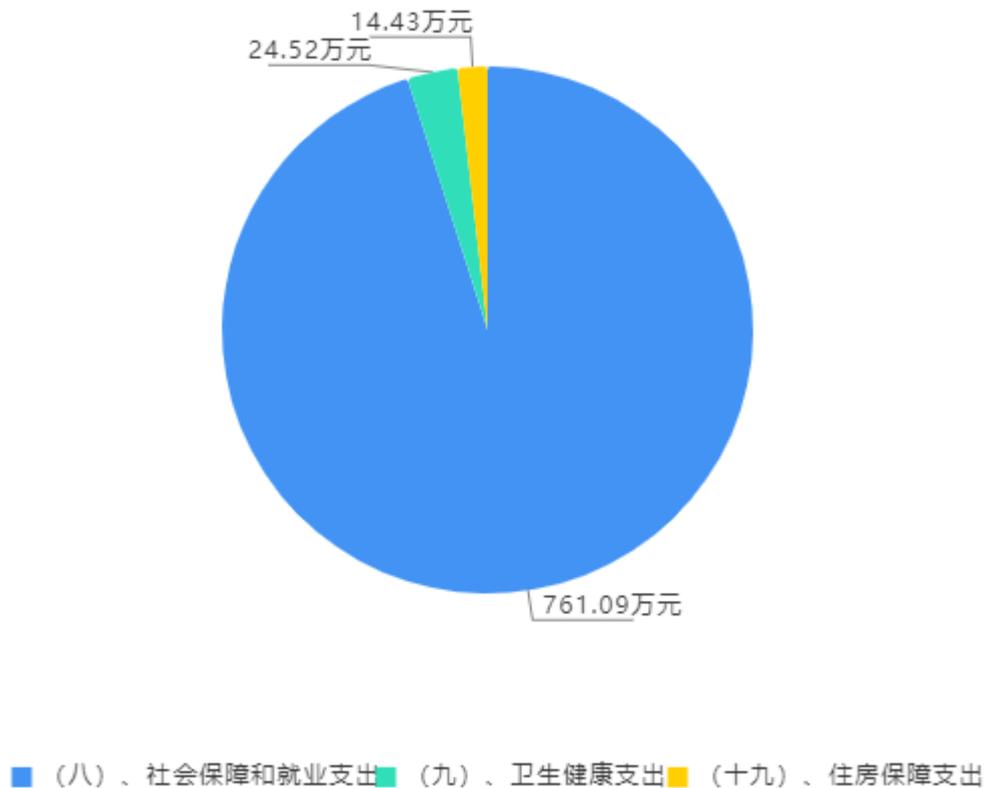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0.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8.3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52.28万元，上年结转47.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1.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3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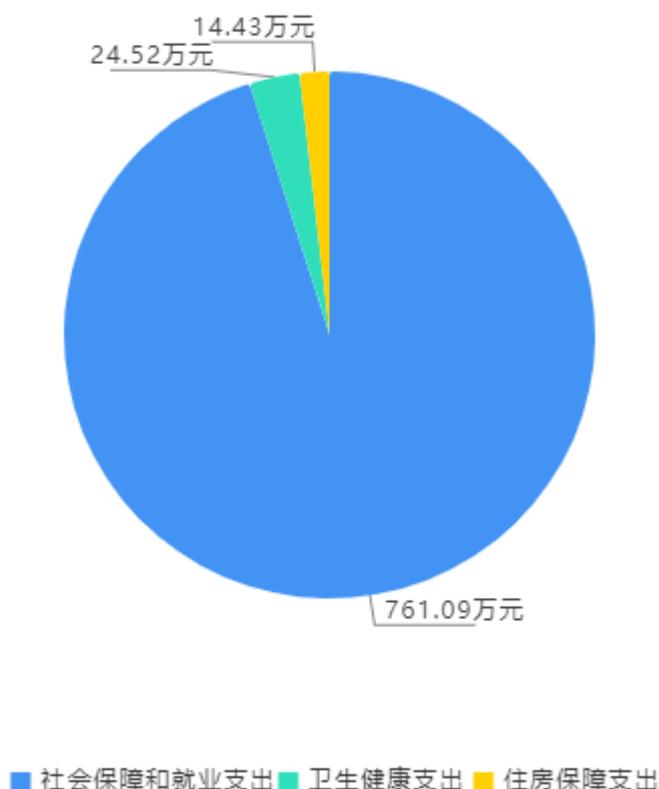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0.03万元，比上年增加245.89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1.09万元，占95.13%；卫生健康（类）支出24.52万元，占3.06%；住房保障（类）支出14.43万元，占1.80%。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8万元，比上年增加0.69万元，增长4.21%。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54万元，比上年增加0.35万元，增长4.27%。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24.20%。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3.94万元，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1.03%。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4年预算数为54.65万元，比上年增加37.65万元，增长221.47%。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7万元，比上年减少83.53万元，下降91.79%。主要人员有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62万元，比上年增加105.62万元，增长203.12%。主要人员有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1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60万元，增长693.31%。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6.66万元，比上年增加0.66万元，增长11.00%。主要项目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0万元，比上年增加13.60万元，增长453.33%。主要是项目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59万元，比上年增加77.69万元，增长63.73%。主要是人员有变动，补助标准提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08万元，比上年减少45.93万元，下降25.66%。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64万元，比上年增加35.6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无变动。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8万元，比上年减少6.45万元，下降67.68%。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1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4.03%。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18万元，比上年增加4.03万元，增长78.25%。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65万元，比上年增加3.01万元，增长53.37%。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3万元，比上年增加0.42万元，增长3.00%。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1.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25万元，津贴补贴45.56万元，奖金13.49万元，绩效工资23.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8万元，住房公积金14.43万元，退休费2.60万元，医疗费补助0.95万元；

公用经费 1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0万元，印刷费0.33万元，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取暖费0.85万元，差旅费1.90万元，维修（护）费0.19万元，培训费0.48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工会经费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71万元，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0万元，增加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增加0.21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人员有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7万元，增长6.40%。主要是项目增加和人员有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个，预算金额173.19万元。

附件2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3.98	173.19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9.19	139.19	100.00%	
		地方资金	34.79	34.7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已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0	100%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四）机关运

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

（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

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里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